2021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登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作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及保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通过政府融资系统，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债券信用风险提示声明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制作及出具的有关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发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改委注册。国家发改委对本期债券的注册，并不代表其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做出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七、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应城小微债01"）。（二）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共同约定投资者全部或部分行使权。（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计息，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五）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在簿记期内通过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协议认购方式发行。（七）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协议认购。（八）债券担保：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九）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十）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九）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十）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协议认购。本期债券不向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分托管。（十）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协议认购。（十一）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十二）债权代理人：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十三）上市流通：本期债券在国家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十四）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协议认购。（十五）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十六）债权代理人：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十七）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应纳税投资者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应城蒲阳/本公司/公司	指	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应城市政府/市政府	指	应城市人民政府。
市国资局	指	应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本期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市财政局	指	应城市财政局。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根据有效申购情况，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申购证券	指	申购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湖北老担保/湖北担保	指	湖北老担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	指	指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权代理人	指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监管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湖北应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贷银行/中国银行孝感分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
债权代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1年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署的《2021年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资金监管协议	指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的《2021年应城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监管协议》。
合作发行框架协议	指	应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的《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
风险缓释基金管理协议	指	应城市人民政府、发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签订的《风险缓释基金管理协议》。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1-6月。
最近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估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附定利率债券，其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若市场利率发生波动，则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市场投资收益。

（二）债券提前兑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国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环境等不可预测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活动可能存在较大的变化，发行人可能从该期债券的还款来源获得的是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但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上市后一定有活跃的交易，本期债券的流动性可能会受影响。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投资风险

发行人早已因国家政策调整、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出现过资金使用风险，虽然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但发行人未来仍可能因国家政策调整、投资决策失误等原因出现资金使用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第三方担保相关风险

湖北老担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担保函》，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尽管如此，若出现发行人因受各方因素影响无法正常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情况时，担保人代替本期债券的本息也将会存在一定的潜在风险。

（六）小微企业委托贷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其100.01%将用于湖北老担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金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提供小微企业贷款的形式投放于小微企业。目前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或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资产规模、流、内部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考虑到小微企业经济抗风险能力较弱，存在一定的贷款回收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其中，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等业务受到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的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地方政府支持度等方面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此外，发行人在进行市场化投资、实现经济效益的同时，亦肩负着部分社会职能，在投资上仍然受到政策的影响，政策变动可能对公司正常的业务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的投资规模及运营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出现经济增长放缓，停滞或衰退，可能对公司的投资收益和经营收益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公司所面对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趋势也会对公司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

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多元化发展和投资项目及规模的增加，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资金需求较大，需要通过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和结合的方式筹措资金，以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和项目建设。因此，发行人将面临安排融资结构、调节资金运用周期、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和控制财务成本等方面的压力，存在增长期计划融资付本期债券的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916.05万元、-77,466.06万元和2,641.16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2,521.63万元、-20,749.94万元和35,246.06万元。鉴于公司可运用资金具有一定周期性，存在项目回款与投入不匹配的风险。若公司投资活动净现金流、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动较大，存在一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动风险，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营运风险

发行人承担着应城市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等任务，资产流动性偏弱。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如果出现发行人资理能力和资金筹措不足等情况，将加加发行人的营运风险，进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三）资产流动风险

2018-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482,158.19万元、642,879.30万元和623,886.7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0.65%、85.19%和76.97%，占比较纯较大；应收账款分别为40,383.21万元、15,302.28万元和39,481.1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5.92%、2.03%和4.87%；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0,542.44万元、14,362.01万元和18,501.2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8%、1.90%和2.28%。

发行人应收款项及存货金额较大，如果发行人无法按期回收相关应收款项或提前存货资销售等，将有可能影响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因此，发行人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可能存在资产流动性风险。

（四）债务规模基数增加风险

2018-2020年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141,725.79万元、195,033.19万元和232,889.41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债务规模持续增长，按计划者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的推进，债务规模将保持上升态势，因此，若未来有债务期限结构、债务规模和资本支出继续增加，将使得发行人的偿债压力增加，发行人将会不能如期或提前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风险。

（五）净利润风险

在普惠金融贷款业务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分行阶段中小微企业多样化、差异化的金融需求，不断优化发展模式，持续推出新产品新业务，如"立业通"、"中银循环通宝"、"核心客户供应链融资"、"中银E积贷"等，有效地解决了企业资质弱、融资性的问题。同时，中国银行孝感分行通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个人创业类贷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了企业金融产品的吸引力，一定程度上可以增加利息收入，同时也可能会使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减少。二是不断扩大信贷品种，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三是强化资产质量管理，加强贷后管理，防范不良贷款的发生，四是加强内部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管理成本，五是优化业务流程，提高业务效率，六是加强内部控制，防范风险，七是加强人员培训，提高业务素质。若未来公司中小微企业的个人创业类贷款的支持力度，进一步增强了企业金融产品的吸引力，可能会使发行人的利息收入减少。

四、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风险

募集资金用途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3.00亿元，其中1.80亿元投向孝感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中1.80亿元用于孝感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中1.80亿元投向孝感市蒲阳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其中1.80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微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与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不至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小微企业的蓬勃发展是经济增长与社会进步的不竭动力。二是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解决就业问题，小微企业集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就业岗位，是我国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三是有利于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小微企业对市场高度敏感，不仅通过它制定生产适应人群的多样化需求，也为大企业提供具有价格优势的配套，提高大企业的实力和竞争力。四是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和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小微企业投资机制灵活、数量众多的特点，使小微企业成为推动技术创新的作用，有效整合了产业技术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

新型民间高利率投资性质的民间借贷会因资金成了较大的压力，应城市作为武汉城市圈重要的组成部分，受疫情影响，因中小微型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和比大型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较大，因此，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数据显示，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较大，此发等行业，在经济恢复过程中，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较大，因此，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较大，因此，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程度较大，因此